



浙江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引导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的生产、经营和使用,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科学界定和积极推广优良新品种,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维护育种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浙江境内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审定适用本办法。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按自愿原则进行申报审定。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非主要农作物是指国家和我省已确定的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马铃薯、西瓜等 8 种主要农作物以外的粮食、油料、麻类、糖料、蔬菜、果树(核桃、板栗等干果除外)、茶树、花卉(野生珍贵花卉除外)、桑树、烟草、药用植物、绿肥、食用菌等作物。

第二章 品种审定委员会

第四条省农业厅设立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浙江省辖区内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

第五条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由科研、教学、



生产、推广、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品种审定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3 名。委员会委员一般 15 人左右，每届任期五年。委员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副处级以上职务。

第六条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在浙江省种子管理总站设立办公室，负责品种审定日常工作，办公室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

第七条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下设蔬菜瓜果、旱杂粮油、桑茶水果、烟麻糖、药用植物、花卉和食（药）用菌等专业组，每个专业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2 名。同时设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专家库，专家库由我省非主要农作物领域的相关专家组成。需要时由办公室根据审定作物类别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组成专业组，专业组由 5-7 人组成，专业组根据相关规定负责对申报审定品种进行现场考察审查。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第八条申请品种审定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者”），可以直接向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



或者其他组织，在浙江申请品种审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国种子科研、生产、经营机构代理。

第九条申请审定的品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人工选育或发现并经过改良；
- （二）与现有品种（已受理或审定品种）有明显区别；
- （三）遗传性状相对稳定；
- （四）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
- （五）具有符合《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的名称。

从境外引进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和转基因农作物品种的审定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申请品种审定的，应当向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请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传真、联系人、电话号码；如属代理申请，必须提供委托书；
- （二）品种选育或引进的单位或个人；
- （三）作物种类和品种暂定名称。品种暂定名称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已在外省审定的品种名称不能变更；
- （四）建议试验的区域和品种栽培要点；
- （五）品种选育或引种试验报告，包括亲本组合以及杂交亲本的血缘、选育方法、世代特征特性描述；



(六) 品种（含杂交亲本）特征描述以及标准图片。

第十一条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申请书 10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者。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应当受理。

对于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不予受理。申请者可以在接到通知 2 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者予以修正，逾期未答复的视同撤回申请；修正后仍然不合格的，驳回申请。

第四章 品种试验

第十二条申请审定的品种需要进行品种试验，品种试验应当对品种丰产性、适应性、抗逆性和品质等农艺性状进行鉴定，并对转基因成分进行检测。具体办法视不同作物类别由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制订。

第十三条 抗逆性鉴定、品质检测、转基因成分检测结果以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指定的测试机构的测试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业组进行现场考察审查。专业组对该品种的试验总结、示范现场及有关材料进行审议，并向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品种审定意见。



第五章 审定与公告

第十五条对于完成试验程序的品种，并通过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专业组考察审查，由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进行审定。

第十六条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到会委员达到委员会委员总数的 $\frac{2}{3}$ 以上会议有效。根据审定标准，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该委员会委员总数的 $\frac{1}{2}$ 以上的品种，通过审定。

第十七条审定通过的品种，应当将品种名称、选育单位等信息在省农业信息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若无异议或有异议经调查排除后，由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分类编号，编号为浙江省简称、作物种类简称、年号、序号，其中序号为三位数。由省农业厅颁发证书、发布审定公告。

第十八条审定未通过的品种，由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在10日内通知申请者。申请者对审定结果有异议的，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可以提出重新审定。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答复是否受理重新审定。

第十九条通过审定的品种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有不可



克服的缺点，由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专业组提出建议，经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撤销审定，并由省农业厅公告。

第二十条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审定标准，由省种子管理总站组织相关专家制定，报省农业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的有关试验和审定费用由申请者承担。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承担品种试验的单位及有关人员未经申请者同意，不得将试验种子扩散。

第二十三条从事品种试验和申请品种审定的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的，三年内取消申报品种审定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省农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2 月 20 日浙江省农业厅发布的《浙江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浙农专发〔2009〕4 号）同时废止。